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公司）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，并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于常熟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刘占英董事、诸骏生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，分别委托何文波董事长和马国强董事代为出席表决。公司监事会 4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何文波董事长主持，董事会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批准《2011 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二、批准《关于 2011 年二季度末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 2011 年二季度末坏账准备余额 47,814.43 万元，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69,110.57 万元，年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4,906.32 万元。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三、批准《2011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全文及摘要）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四、批准《关于总经理 2011 年度绩效指标及目标（值）调整的议案》

证券代码: 600019
债券代码: 126016

证券简称: 宝钢股份
债券简称: 08 宝钢债

公告编号: 临 2011-021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五、批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及〈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六、批准《关于制定〈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七、批准《关于调整部分短期投资审批权限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8月31日